

印尼华裔穆斯林：一个未完成的反歧视项目^{*}

Akh Muzakki 著 王 艳 翻译 ⊙

内容提要：本文探讨了印尼政府在第 12/2006 号新国籍法案颁布后对作为少数族群的华人，尤其是华裔穆斯林的影响。文章认为，尽管国家宪法保障了各族群平等的公民地位，但本条例草案的制定并没有在各级政府官僚机构中根除对华裔穆斯林的歧视性做法。华裔穆斯林为了保障其社会和政治安全而采用文化的方法，与宗教组织（包括穆斯林群众组织和伊斯兰非政府组织）进行深入的协调，从而保护其自身免于受到任何反华情绪的伤害以及当地社会或国家官僚机构的剥削和歧视。

关键词：印度尼西亚 华裔穆斯林 反歧视

作者简介：Akh Muzakki 为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方向为宗教组织与政府关系。

译者简介：王艳，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09 级民族学博士研究生。

一、导言

新秩序时期（1966～1998 年）是印尼社会对本国华人歧视的一个上升期。他们对华人堂而皇之的歧视让人很难对此不加以关注，即使是那些印尼最顶级的华裔商人也深受其扰。正如下文将详述的那样，国家对华人的歧视是在 1965 年印尼共产党政变后出现的，当时许多华人被指控策划了这次政变。他们被认为在 20 世纪 60 年代前期的印尼政治危机中与北京政府在政治上相互勾结。这种国家歧视在许多生活在印尼却没有印尼国籍的华人身上表现得非常明显。可以说，印尼对本国华人的歧视已经成为新秩序时期的一件大事。新秩序政权倒台之后，试图制止这种歧视性做法的努力随之产生。其中之一是通过苏西洛总统领导下的权力第一期（2004～2009 年）行政立法中所颁布的第 12/2006 号新国籍法案。新国籍法案保障了各民族，特别是华裔，获得平等公民地位的权利。然而，在实践中这一新的条例颁布后并未根除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官僚机构对华裔的歧视性做法。他们对华裔的歧视性做法从泗水市政府的例子可见一斑。如 2007 年，居住在泗水市却没有当地公民身份的华人数量不少于 30 人，这种情况用政治术语称为“无国籍人”。

本文旨在探讨华裔穆斯林和宗教组织（RBO）在试图克服国家对印尼华人的歧视性做法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同时本文也研究了印尼华裔穆斯林如何挑战国家对他们及其他华裔的歧视。此外，本文特别关注的是，华裔穆斯林和宗教组织在面对这些问题时，二者之间保持着何种多样关系？这些关系的深度又如何？本文利用从各种渠道获得的信息，包括有关华裔穆斯林在印尼的社会政治条件、国家对他们的歧视以及宗教组织的活动等相关报告和学术著作，来分析印尼华裔穆斯林与宗教组织的关系。本文还采用了数据收集、对华裔穆斯林群体和宗教组织中的一些关键人物进行深度访谈等调研方法。

^{*} 本文发表于《穆斯林少数民族问题》(Journal of Muslim Minority Affairs)，30 卷第 1 期，2010 年 3 月，第 81-96 页。

二、印尼政府与华人的关系

印尼华人于 15、16 世纪来到印尼的初期，便为包括爪哇社会在内的当地居民增添了很多活力。他们在维持与当地人的和谐关系的同时，也积极地参与经济互动。与爪哇人和平共处和通婚便是当时和谐状态的体现。此外，与华人的积极互动也使得当地社会经济活力大幅增加。直到 18 世纪荷兰殖民主义初期，一直普遍得到社会接受的族群多元化开始面对压力。荷兰殖民者将华人视为合作伙伴，而利用华人压制印尼的社会发展，并掠夺当地的经济自然资源。社会的政治、经济竞争和对华人的猜忌开始增加。许多华人被看成是荷兰殖民者的同伙，对华人的负面印象由此产生。这种负面印象在一家附属于东印度群岛荷兰殖民当局的独立的华人组织——中华会（CHH）的推动下加剧。

尽管当地社会对华人存在着一定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猜忌，但一些华人仍试图为实现印尼的独立并期望其在经济上获得发展而努力着。代表人物如林坤贤（Liem Koen Hian）（生于 1896 年，创办了多家印刷媒体报纸，如 Surabaya-based *Soeara Publiek* [1925 ~ 1929]、Jakarta-based *Kong Hoa Po* [1937 ~ 1938]）和叶添贤（Yap Thiam Hien）（生于 1913 年，是一位具有批判性眼光的律师，同时也是印度尼西亚国籍协商会成立后的重要人物）。这些华人都积极参与了试图使印尼摆脱荷兰和日本殖民统治而赢得独立，并发展成为一个新国家的运动。苏加诺时期，以一些优秀华人为首的激进主义扩展到了政治领域。许多华人领袖通过印尼国籍协商会加入了印尼共产党（PKI）。

三、苏哈托政权

1965 年反对国家意识形态和政治权力的政变发生，这使得加入 PKI 的华人处境更为艰难。这次政变推翻了苏加诺政权，苏哈托随即掌权。由于印尼共产党涉足这场政变，因此苏哈托在其权力崛起不久便通过了一项政策，以缩小印尼华人的社会、政治激进主义的活动空间。结果，华人的许多社会、政治活动都被禁止，他们的政党参与也受到影响。华人逐渐远离政治，他们的认同则更多建立在经济活动方面。为了与印尼人民对 1965 年共产主义政变发动者抱有的社会政治情绪保持一致，苏哈托似乎开始有意将错误归咎于华人。印尼人开始普遍指责华人。当时印尼社会普遍认为 PKI 是 1965 年军事政变的主要肇事者，而华人被描述成活跃于 PKI 内部，并与中国共产党联系紧密的特工人员，华人在与其他印尼人相处过程中处境艰难。苏哈托政权利用华人与其他印尼人的不稳定关系来增强其在印尼社会的政治力量。随着苏哈托政权针对华人政治活动而进行的一系列负面政治运动，印尼人继续密切注视着华人的一举一动。在这样的情况下，整个印尼社会对华人的社会政治敌对情绪没有任何改善。总之，随着苏哈托政权针对华人政治活动而进行的负面政治运动，印尼人几乎对所有华人的态度和活动都保持怀疑。华人几乎没有阐明和表达他们社会政治兴趣、认同以及传统文化的空间。在过去的 30 年间，印尼华人的身份认同一直处于下降趋势，甚至在印尼政府的压制之下趋于消失。

苏哈托政权只允许华人活跃在经济领域。尽管非华裔印尼人对华人一直抱有负面的社会政治情绪，但苏哈托深谙华人在经济管理活动中的卓越能力和相对优势。因此，苏哈托政权不断增强华人的经济基础，以便巩固自己的政治权力。作为政治参与失利的补偿，华人在经济方面获得了各种特权，由此为积累经济资本铺平了道路。可以说，就政治和经济权力而言，苏哈托政权与华人的关系是互利共生的。因此，华人的经济在短短 30 年间蓬勃发展。苏哈托在任期间，印尼企业界出现了一些华人富豪或大企业集团。在经济上获得成功而成为大亨的华人，如黄奕聪（Eka Tjipta Wijaya）、林绍良（Liem Sioe Liong）、李文正（Mochtar Riady）、林德祥（Syamsul Nursalim）和彭云鹏（Prajogo Pangestu）。随着华人经济巨子的成功，印尼其他地区的一些华人在经济上也开始崭露头角。当然对于那些居住在恶劣环

境（如山口洋地区、西加里曼丹）中的华人，这种情况并不多见。然而在一般情况下，华人在经济上的成功已超过了一般的印尼人。

然而，经济的成功并不意味着政治权力的获得。苏哈托政权对华人在政治上采取的压制政策使得印尼政界有超过 30 年的时间里，没有一个华人可以代表他们的族群表达其文化、社会政治和经济利益。这样的缺憾不仅存在于国家一级，而且存在于地方各级。如果政党中有任何华人，那么他们必须附属于或服务于政权支持的政党——专业集团党（Golongan Karya 或 Golkar）。林基绵（Liem Bian Kie），人们可能更熟悉他的印尼名——尤素夫·瓦南迪（Jusuf Wanandi）是加入专业集团党的华人之一，他于 1967 ~ 1971 年间成为代表执政党利益的国会议员。然而，华人在印尼政治上的有限参与并非意味着印尼华人这一族群的社会政治和文化利益得到了承认。

四、组织成员

对于那些对社会政治问题感兴趣的华人，他们实现自身价值的唯一途径是加入某个组织，这个组织并非一定是华人组织。除了上文所述的专业集团党之外，还有两个华人积极参与的组织，它们是国际战略研究中心（CSIS/Centre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和民族统一辅导机构（Bakom-PKB/Communicating Bureau for Comprehending National Unity）。CSIS 成立于 1971 年，最初主要研究国内、国际战略问题，后来演变成为一个与苏哈托政权有密切关系的机构。其中有许多重要人物，如林基绵（即尤素夫·瓦南迪）、曾添福（Harry Tjan Silalahi）和冯来金（J. Panglaykim），又如 Ali Moertopo、Dawoed Joesoef 和 LB Moerdani，他们自 1966 年苏哈托掌权后与苏哈托本人有亲密接触，并一直活跃于专业集团党中。民族统一辅导机构成立于 1977 年 12 月，它和国际战略研究中心一样，并非群众组织，而是一个主要由华人牵头、在民政事务部支持下运行的沟通辅导机构。刘泉道（Junus Jahja）、王宗海（K. Sindhunata）和罗祥兴（Lo SH Ginting）均担任过此组织的领导人物。

在教育和文化领域，苏哈托政权采取的是压制政策。苏哈托上台不久便重复 20 世纪 50 年代的做法，封锁了许多基于中华文化、以汉语为正式教学语言的学校。此外，包括舞狮表演在内的任何与中华传统文化有关的活动均被禁止。因此，华人几乎没有表达自己的社会文化身份的空间和机会。

五、印尼政府认可的五大宗教

苏哈托掌权后不久便施行了一系列法律，要求所有公民必须信仰国家法定的五大宗教中的任一宗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印度教和佛教）。而代表大多数华人宗教信仰的儒家思想却没有得到印尼政府的正式承认。在此之后所谓的“五大宗教合法化”进程中，华人依法被迫信仰五大宗教中的一种宗教。华人要成为印尼正式承认的国家公民，要行使国家公民的权力和义务，那么转换其宗教信仰是必要的步骤。如果不能接受五大宗教中的某一宗教，那么国家将拒绝向他们提供完全的公民服务，包括颁发个人身份证。此外，法律规定没有信仰国家五大宗教之一的人便不能将自己的婚姻状况合法化。

鉴于上述情况，那些被视为与印尼共产党有密切关系的大多数前共产党人（包括名义上的穆斯林）和华人皈依了基督教、佛教和印度教。例如，在爪哇，更多的华人皈依了基督教，而不是佛教。根据海夫纳统计的数据，20 世纪 60 年代末和 70 年代初，印尼皈依基督教的人数高达 200 万，皈依印度教的人数达到约 40 万。与皈依基督教或印度教的人数相比，华人极少从儒教转信伊斯兰教。在苏哈托统治的前半个时期，华人穆斯林的人数很少。国家认可的五大宗教的合法化并没有显著影响印尼华人穆斯林的数量，这是因为在那个时期几乎没有华人或前共产党人皈依伊斯兰教。

在新秩序时期的 30 多年里，华裔穆斯林与其他华人深受印尼社会经济政治的压迫，在生活的各个层面都面临着国家歧视。他们很难以经济和文化的目的进入官僚服务机构，公民身份也早已被边缘化。讽刺的是，国家歧视继续存在于强调官僚体制改革的改革时期。在接下来的讨论中，本文将阐释改革期间随着第 12/2006 号新国籍法案颁布后，印尼对华人的国家歧视以及华人如何与宗教组织合作来挑战这种歧视。

六、新国籍法案颁布之后

2007 年，印尼总统苏西洛在雅加达会议中心庆祝华人新年时的讲话中说：“印尼不再有任何针对华人的歧视。”在这次有成千上万华人参加的庆祝活动中，苏西洛进一步指出，所谓的“当地人”和“外国”的后代（华人、阿拉伯人或其他民族）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他说：“这已经不再是一个让歧视存在的时代，我们不会再因为不同的族群和宗教信仰而彼此怀疑了。”总统尤多约诺在任期间，第 12/2006 号新国籍法案颁布后，便出现了许多专门针对华人的歧视性事件。新国籍法案促进了非歧视性政策的施行，生活在印尼的华人对此法案的实施期待已久。华人广泛呼吁：“请不要再歧视我们！”，以此作为对新法案颁布的回应。然而，这样的歧视在印尼的国家体制中由来已久，因此它仍然是其官僚体制中的一部分。国家歧视依然针对那些包括居住在泗水市在内的普通印尼华人穆斯林或非穆斯林华裔。

获取公民身份证的过程是印尼官僚机构歧视华人的一个最好的例子。当华人想通过正当渠道获得公民身份证，如公民居留身份证（KTP）、家庭成员身份证（KSK）和护照。据印尼华裔穆斯林联合会（PITI）出版发行的一本杂志 Komunitas 揭露：“印尼华人受歧视的悲惨故事不计其数。如果他们要想成功获得印尼的身份证，如 KTP、KSK 或护照，他们必须多花很多额外的钱，不是几十万，而是几百万。”在泗水，人口与公民事务局（Dispenkapol / Dinas Kependudukan dan Catatan Sipil）对华人的歧视不仅存在于办理上文所述的身份证过程中，而且存在于办理结婚证和其他证书过程中。据媒体报道，一对华人夫妇的婚姻状况没有得到泗水人口与公民事务局的承认而成为合法婚姻，原因是因为这对夫妻的婚礼是按照儒家礼仪和传统进行的。泗水人口与公民事务局认为，儒教不是国家承认的信仰之一。

上述例子表明，泗水的官僚机构对华裔的歧视还是一直存在的。尽管泗水官僚机构和其他地方政府已经承受到越来越多的社会和政治压力，要求杜绝对华人的任何歧视，但泗水人口与公民事务局似乎仍在不断坚持他们不公正的歧视性做法。正如一位任教于泗水大学宪法专业的教授、华裔穆斯林知识分子 Eko Sugitarto 所说，泗水地方官僚机构对待华人的态度似乎仍然表现出种族主义的特点。为什么国家官僚机构对华人的歧视性做法可以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继续下去？意识形态是否已成为一个重要的主导因素？正如本文开头所述，这里的“意识形态”指的是 1965 年共产主义政变后印尼社会的反华情绪。是否是这种惨痛的历史经验导致了反华意识形态的形成？从而引发印尼社会对华人的歧视性做法呢？

七、歧视性做法下的潜在因素

本文认为，这样的反华思想并非是导致印尼国家官僚机构广泛歧视华人的重要因素。1965 年共产主义政变确实给印尼人留下了痛苦的社会政治记忆，正因为如此，印尼政府才对华人的社会政治甚至是文化活动倍加关注。另外，还有一个因素有待研究，那就是印尼官僚机构内的腐败和个人经济利益的因素。印尼官僚机构内的个人认为经济条件相对富裕的华人应该在接受公民服务方面支付更多额外的钱，而不是公平地给所有的人提供平等的服务。

在官僚机构内任职的人都知道，华人在做生意和进行其他经济活动时必须遵守政府规定的程序。他们不能没有自己的身份证。而被授予印度尼西亚国籍证书是成为印尼合法公民的第一步。然后，他

们需要 KTP 身份证和 KSK 身份证，这样才能在法律上被确认为印尼居民。可见，华人从获得公民身份到获得 KSK / KTP 身份证之后，才可获得进行经济活动的经营许可证。通常情况下，官僚机构中的个人都会利用这些正式的官僚程序为难华人，从而中饱私囊。华人不得不花很多额外的钱来获得身份证。因此，印尼官僚机构中已经出现了各种贿赂和腐败现象。而对于那些家庭贫困、无力支付官僚服务的额外高额费用的华人来说，他们不得不继续过着被边缘化和贫困化的生活，除此之外别无选择。

大量反华的歧视性做法引发了人们的批判意识，并引起华人和民间团体的激烈讨论。华人已经在利用所谓的“文化方法”来解决国家的政治霸权。本文提出的“文化方法”是指通过各种社会群体间的社会文化交流，加强不同群体间的横向关系，从而有助于实现社会政治利益的方法。而后利用此力量不断积累与国家政权谈判的资本。一位名为 Gatut Prasetyo 的泗水华裔居民，在 Komunitas 杂志上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指出，正如第 12/2006 号新国籍法案的立法精神以及总统尤多约诺在讲话中表示的政治理想那样，要在印尼社会杜绝华人的歧视性做法，需要文化的方法。他进一步指出，可以通过“文化突围”的方法真正避免歧视的发生，否则，对华人的歧视性做法可能不会快速地消失或减少。

八、维护社会政治安全：一个文化的视角

考虑到华裔穆斯林一直以来，特别是在新秩序政权期间，在国家一级的政治能力有限，因此他们试图通过各种文化方式应对国家的政治霸权。其中之一是，集中与民间团体的力量进行协调和沟通。这些民间团体包括以宗教为基础的组织（Religion-Based Organisations，简称为 RBO），其中包括穆斯林群众组织和伊斯兰非政府组织。因此，与东爪哇地区大型宗教组织保持良好的关系并进行直接沟通，一直为包括华人穆斯林在内的印尼华人所重视。

虽然在印尼有一些非主流的穆斯林组织，如阿拉伯裔穆斯林组织和伊斯兰教协会等，但泗水的华裔穆斯林往往将主流的穆斯林群众组织视为重要的合作伙伴，以实施其以文化的方法应对国家政治霸权的措施。主流的穆斯林群众组织主要包括分别位于泗水和东爪哇的印尼最大和第二大的伊斯兰教组织——伊斯兰教士联合会（NU）和 Muhammadiyah 联合会。由于这两大穆斯林组织有着强大的力量和众多的追随者，因此印尼政府通常会对他们发出的声音给予足够的重视。一位泗水的华裔穆斯林向笔者解释了 NU 和 Muhammadiyah 两大组织在印尼华人中的重要作用：“如果我们向政府官僚机构申请某个批文而受到歧视时，我们经常去找那些大的穆斯林群众组织。直到他们替我们打抱不平，官僚机构才会注意我们。他们（大穆斯林群众组织）因此可以为我们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提供辩护。如果不与他们合作，我们就会经常在与政府相关的事务中受到刁难，而结果也往往是事倍功半。”

尽管华裔穆斯林认为 Muhammadiyah 联合会也是他们一个重要的合作伙伴，然而他们与 NU 的关系更为紧密。这是因为 NU 在东爪哇，尤其在泗水——NU 的创建地有着深厚的社会基础。华裔穆斯林将 NU 视为创建和维护他们自身社会保障的一个重要的社会基础。华裔穆斯林和 NU 之间日益增强的互动与合作使得华人的社会经济政治宣传如虎添翼，同时这也迎合了印尼社会华人的需要。继与 NU 的密切合作之后，在 NU 的推动下，最近陆续成立了两个重要的伊斯兰非政府组织——跨宗教论坛（FLA）和伊斯兰反歧视网络（JIAD）。这两个组织由 NU 的青年知识分子在泗水建立，目的是为少数民族和受压制群体（主要是华人）争取其合法权益。这两个组织背后的关键人物 Ali Maschan Moesa 和 Rubaidi，分别在 NU 的东爪哇分部担任领袖和副秘书长。其中，Rubaidi 的职位显得更为重要和基础一些，因为他是这两个组织的执行主任。

最近，伊斯兰反歧视网络提出了一个反歧视宣传方案，由此举可见 NU 与华裔穆斯林之间的重要关系。这个方案是针对泗水地方政府和行政机构对华人的歧视性做法而提出的。这个计划之所以可以

顺利实施，是因为在泗水生活着许多没有任何身份证明的华人。他们没有公民证书以示其印度尼西亚国籍，就更不用提拥有 KTP 或 KSK 身份证了。谈到“无国籍社会”这一问题，伊斯兰反歧视网络表明，在泗水市的华人中，已成为此类无国籍身份的受害者的人数不低于 30 人。

九、提倡公民权利

随着第 12/2006 号新国籍法案的颁布，伊斯兰反歧视网络启动了一项名为“泗水市保障公共住宅事务服务的华裔民权组织宣传”方案。印尼的 TIFA 基金会为此方案实施的资金来源之一。它认为此方案旨在“创造一个公共住宅事务服务体系，从而为泗水市信奉儒教的人和华人社会创造一个公正的非歧视环境”。这一方案的实施主要集中在泗水市 12 个可能会发生民族歧视和剥削的地方^A。TIFA 基金会认为，这项方案将有助于在泗水建立一个反社会政治歧视和剥削的华人自我保护机制，并向当地政府施压以根除对华人的任何歧视性做法。

伊斯兰反歧视网络为实现其目标而组织了一系列活动。首先，确定受害人是第一步。这里的受害人指那些在上述 12 个地方受到泗水当地政府机构的歧视的华人。在验证期间（2007 年 5 月 7 日 -8 日）所收集的数据的基础上，伊斯兰反歧视网络赞助组织了一次名为“专项问题研讨会”的会议，此会议旨在从伊斯兰教法的角度提出看待某些问题的观点。出席这次会议的是来自东爪哇 NU 的 15 位全国知名的穆斯林学者。这次专项会议不是穆斯林学者关于某些问题进行的定期会议，其特别之处在于辨别和讨论泗水当地政府对华人的歧视性做法的具体问题。

作为伊斯兰反歧视网络的后盾——东爪哇 NU 是完全支持这一计划的。东爪哇 NU 分会主席 Ali Maschan Moesa 说：“除了少数民族和社会地位等问题之外，伊斯兰反歧视网络同时也在努力解决无国籍人的公民地位问题，对此我们是一直支持的。”此外，15 位出席“专项问题研讨会”的穆斯林学者联名发表了伊斯兰教法对此问题的看法。他们认为，歧视是伊斯兰教所禁止的，而那些歧视其他族群的人应该被视为压迫者和滥用权力者。东爪哇 NU 分会顾问委员会秘书、“专项问题研讨会”成员之一的 KH Syafrudin 进一步声明：“那些在向社会提供服务过程中实施歧视性做法的政府同样可以被视为违反教规和滥用权力的专制集团的一份子。”

上述采取的措施使得华人穆斯林更加确信宗教组织在为他们维护社会安全上所起到的关键作用。他们认为，在应对国家政治霸权的过程中，华人穆斯林的社会安全和保障可以通过权衡各种利益、与权力集团进行谈判而得以实现。

十、清真寺的作用

东爪哇省印尼华裔穆斯林联合会（PITI）建立的郑和清真寺（Cheng Hoo mosque）于 2003 年 5 月 13 日正式向公众开放，这已成为华裔穆斯林表达自己的社会宗教和文化认同的一种新的方式，并在增强族群和文化认同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尤其是在 NU 的积极参与下，华裔穆斯林的社会保障不断增加，华人也开始有足够的安全感展示和表达自己的社会宗教和文化认同。印尼华裔穆斯林联合会主办的 Komunitas 杂志就有几则新闻讲述了泗水华裔穆斯林不断增强的社会保障。这些新闻报道可以分为三种类型：宗教的转换、社会政治和经济活动、文化的交流。

A 这 12 个地方分别是 Sukolilo、Karanganyar、Rungkut、Genteng、Demak、Wonokromo、Gubeng、Semampir、Sidotopo、Tegalsari、Ngagelrejo 和 Wiyung。

郑和清真寺已成为那些从其他宗教（包括儒教）转信伊斯兰教而举行入教仪式的首选地之一。回看每一期的 Komunitas 杂志，会发现郑和清真寺正在逐渐激发那些生活在泗水的华人皈依伊斯兰教的热情。该杂志一直在跟踪报道每周五主麻过后举行的入教仪式。有关入教仪式的报道也会定期发表在报纸专栏上，如“影集”或“华人生活”等。毋庸置疑的是，越来越多的华人皈依伊斯兰教是最近的一个新发展，这与过去的情况完全不同。以往华人会从其他宗教信仰（如儒教）转信基督教或佛教，而非伊斯兰教。而新秩序政权期间所实施的关于要求所有印尼公民信仰五个国家认可的宗教之一（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印度教和佛教）的法例，是形成印尼华人目前这种信仰模式的主要因素。

此外，郑和清真寺也为泗水那些处于中产阶级的华裔穆斯林提供足够的自信来表达他们的社会政治、经济和宗教认同（然而，应该指出的是，这里的政治认同更多指的是社会和阶级的身份，而非实际的政治）。例如，与饭店或家里相比，许多受到伊斯兰传统文化影响的华裔穆斯林中产阶级显然更愿意选择清真寺作为他们举办婚礼的场所。最近在清真寺举办的穆斯林婚礼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印尼中产阶级华裔穆斯林赫尔曼·哈利姆（Herman Halim）的伊斯兰教婚礼。赫尔曼·哈利姆是印尼 PT Bank Maspion（金峰集团旗下的一家银行企业，由泗水著名华商林文光所有）的执行总裁。据报道，东爪哇省的许多领导人物出席了他们的结婚仪式，包括来自当地的移民部门的官员和东爪哇地区前警察局局长 Koesparmono Ihsan。

除举办社会政治和经济活动之外，郑和清真寺也是印尼各社会团体、各族群以及不同国家间进行文化交流的重要场所之一。印尼本国的游客，如来自苏门答腊楠榜省的名为“2005 年度印尼青年旅游使节”旅游团和由泗水艾尔朗加大学 50 名学生组成的旅游团曾前往郑和清真寺参观清真寺建筑文化遗产。他们还对清真寺的社会学特征进行了研究，如清真寺分别与华裔穆斯林、寺管会和当地居民之间的关系。以文化交流为目的而前往清真寺参观的国际游客有来自中国厦门的人大代表和政府官员、来自泰国的政府官员和由 10 位新加坡政府官员组成的旅游团。上述新闻报道表明，近年来，郑和清真寺不仅成为当地居民定期举行伊斯兰教仪式的宗教场所，同时也是一个可以增强印尼华裔穆斯林存在感的地方。它已成为华裔穆斯林获得新的社会保障的一片沃土，尤其是在泗水地区。这些发展和变化是印尼华人社区（特别是华裔穆斯林）与宗教组织（尤其是 NU 联合会）间的联系和合作不断增强的结果。

综上所述，我们得出一个重要结论，即与宗教组织保持密切关系有助于华裔穆斯林反对国家歧视并维护自身的社会政治安全。

十一、伊斯兰教的电视宣教活动

越来越多的印尼华裔穆斯林在社会公共领域中表达其社会文化和宗教认同时充满了自信。例如，最近在东爪哇地区，华裔穆斯林传教士出现在人们的公共生活中，而这种现象是前所未有的。这标志着华裔穆斯林日益增强的信心和表明他们在当地社会的被认可程度。

更为重要的是，在 2006 年斋月期间，东爪哇电视台 JTV 创办了一期伊斯兰教宣讲节目。节目特别邀请了一位名为谭美华（Tan Mei Hwa）的女阿訇到场演说并回答观众提出的问题。由于这期节目在整个东爪哇地区进行现场直播，并由一位女阿訇现场演说，因此很多人都观看欣赏了这一期前所未有的节目。由于观众对该节目的热切响应，自此 JTV 每周播出一期谭美华阿訇的宣教节目。这就是说，在增强自身的身份认同之后，华裔穆斯林这个族群也得到了社会上越来越多的认可。

十二、结论

在过去的 40 年间，印尼华人一直生活在国家歧视的阴影之下。一方面，他们既要做一个遵守国家各

项法律法规的公民，又要拥有并随身携带身份证。但在另一方面，印尼政府官僚机构将华人置于一个进退两难的境地，如果要成功办理身份证，他们就要比其他非华裔普通公民花更多额外的钱；如果没有身份证，他们就无法做生意或从事任何经济活动，而这却是他们在这个国家可以涉足的唯一领域。总统尤多约诺在任期间颁布的第 12/2006 号新国籍法案，其目的是试图保障印尼所有少数民族在申请各种公民身份证的基础上可以平等地获得公民身份，而事实上这项法案并没有根除国家官僚机构对华人的歧视。

然而，华裔穆斯林运用文化的方法，与以宗教为基础的群众组织进行密切合作，以获得并确保他们的社会和政治安全。华裔穆斯林的确需要这样的安全保障以保护其免于当地社会可能出现的任何反华情绪的伤害，同时也可以帮助他们免受国家官僚机构对华人的剥削和歧视性做法。与宗教组织的密切关系为印尼华裔穆斯林提供了一个意义深远的机会，他们可以增强自己身为穆斯林、身为华人的认同感。作为一个在印尼的少数民族，华裔穆斯林在表达自己的社会文化和宗教认同时越来越有自信。然而，即便是第 12/2006 号新国籍法案颁布后，腐败的官僚机构仍然对华人进行歧视和剥削，这仍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责任编辑 李 林)

(上接 68 页)

求的基础。但是对于泰国北部的华人穆斯林来说，重视并坚持在社区内进行伊斯兰教和传统文化知识的教育，是华人穆斯林保持其穆斯林身份认同的重要手段之一。

可以借用美国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 Min Zhou 与 Portes 的理论来分析泰国华人穆斯林的“同化”问题。在对美国多元化新移民的研究中，Min Zhou 与 Portes 提出一种多种途径的、有区隔的同化 (segmented assimilation) 理论，即移民被同化进社会各个阶层，一部分移民成功地融入了白人中产阶级；而另一部分人却始终处于贫困，被同化进了底层阶级；还有一部分人虽然在经济上获得了成功，却始终保持着原有的价值观。^A 区隔同化理论为研究后工业社会中复杂的移民适应过程提供了一个可供选择的理论尝试，它试图解释为什么同一特定的移民群体在身处国 (host country) 同化成为不同区隔的群体，是什么决定了这样不同的变化。

三、结论

泰国穆斯林的许多研究，往往陷入两种极端的范式：认为各穆斯林群体与泰国社会的关系，要么是分离 (secession) 要么是同化 (assimilate)。笔者认为，仍然需要更严谨的深入研究才能理解穆斯林认同的复杂性，泰国穆斯林与泰国的关系，既不是完全同化也不是分离对立的关系。泰国穆斯林群体不是一个同质化的群体，他们具有复杂的组成成分。泰国华人穆斯林不是被动地被同化，他们的同化可以看做是一种“区隔同化”。通过从地方到国家——“中国商人” (1940 年以前) 到“泰国华人穆斯林中产阶级” (1940 年~1990 年) 身份认同的改变，泰国华人穆斯林主动地建构着自己的社会、经济和宗教生活。

(责任编辑 李 林)

A Min Zhou & Portes, "The New Second Generation: Segmented Assimilation and its Variants,"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530(November): 74-96. 1993.